

天津农商银行额度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重要提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农商银行”，亦称“贷款人”、“授信人”)将为您(亦称“借款人”、“授信申请人”)提供贷款服务。

您通过天津农商银行线上贷款服务平台(以下称“贷款服务平台”)，勾选同意《天津农商银行额度借款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可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天津农商银行唯一官方客服电话为022-96155，唯一官方网站为 www.trcbank.com.cn，官方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其他均与天津农商银行无关。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及到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授信人、贷款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津农商银行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天津农商银行通过吉祥生活 APP、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等贷款人电子渠道在线提供的贷款申请、贷款发放等个人消费贷款服务的平台。

1.3 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授信人根据本合同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个人贷款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

1.4 币种：本额度项下授信和贷款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1.5 额度授信期间：额度授信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授信期间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无限。**

1.6 可用额度：指授信申请人当前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可用额度=循环授信额度-额度项下未结清贷款的贷款余额之和。

1.7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Y: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Y: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条：身份验证和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2.1 您可通过登录天津农商银行电子渠道访问贷款服务平台。

2.2 如您登录贷款人的贷款服务平台，须验证您的账号、密码等信息。您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您本人办理的交易。贷款人认为必要时，会通过视频或电话核对您的身份。贷款人通过上述方式验证您的身份，验证通过的，视为本人操作。

2.3 您应该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手机短信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您应确保您的手机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您的以上信息。对因您的手机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如您发现您的账号及密码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您应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您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合法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同时您应保证您预留在贷款人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真实有效。

如您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个人资料发生变更，请您及时通知贷款人修改或及时通过贷款人

提供的其他自助渠道自行修改。如您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向您发送通知短信或无法及时联系上您，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2.5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2.5.1 信息收集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贷款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您了解并同意向贷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且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信息，且同意并授权下述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相关信息：

（1）收集您在贷款人、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2）收集您留存在贷款人处和贷款人合作伙伴，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基于前述信息做出的负面评价。

（3）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4）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5）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2.5.2 信息使用

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其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为保护账户及资金安全，对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2）合理评估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3）因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4）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5）经许可的其他用途。

2.5.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与本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相关信息，您同意贷款人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某些服务和产品由贷款人和/或合作伙伴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贷款人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并使用必要信息；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合作伙伴平台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2）为建立信用体系，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您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同时同意相关银行业协会可通过适宜的方式将您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3）当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及贷款人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违约信息。

（4）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5) 为了更好地处理信息,同意贷款人将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对受托机构的资质、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7) 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2.5.4 信息保护

(1)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之外,贷款人对您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2) 贷款人承诺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对借款人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第三条: 额度的申请

3.1 您可以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您的额度申请及核定您的信用额度。您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并以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3.2 授信额度核定后,贷款人有权定期对您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重新评估,且有权对您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终止)。

3.3 本授信额度均为循环授信额度,指授信期间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您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个人贷款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您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您的贷款承诺,授信额度下的单笔贷款业务,您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个人资信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及具体贷款金额。贷款人可根据您个人资信和还款情况,可调高、维持、调低、终止可用额度。在授信额度提款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额度失效,无论是否还有未使用额度,均不得支用。

(1)借款人在提款期内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2)借款人发生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3)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4)其他约定可用额度失效的情形。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

4.1 授信期间,您可以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使用申请。您必须逐笔提交授信额度使用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4.2 单笔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贷款利率等要素的审批结果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记载的信息为准。若电子借据所记载信息的贷款金额与期限和天津农商银行系统中记录的贷款金额与期限存在冲突,以天津农商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4.3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合作方式来确认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

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记载的信息为准。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用途为个人合法消费。贷款人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直接发放到您的指定天津农商银行账户上。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用途为个人合法消费。贷款人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您指定的受托支付帐户或向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帐户。若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收款行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放款失败,您需要重新进行贷款申请。

4.4 提款金额限制: 单笔提款金额不得低于 500 元,且不得超过可用额度。贷款人有权变更您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无需另行通知您。

4.5 贷款用途: 您需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贷

款，只能用于借款人个人合法消费。单笔贷款的贷款用途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记载的信息为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您须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以下用途：

(1)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违反国家规定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4)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市场和其他投资性消费品（例如古玩、玉石、字画等）；

(5)国家和贷款人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

4.6 贷款发放及贷款资金支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只能由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并通过线上贷款服务平台进行还款或者提前还款。贷款人同意向您发放贷款的，将贷款划入您扣款账户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4.7 消息送达：贷款发放后，贷款人通过您预留的手机号码向您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您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您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您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您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发送至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上留存的地址和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以专人送递，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以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方式发送，以签收日或被拒收之日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事项时，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

双方同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按借款人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受送达人发送诉讼（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以及仲裁。

如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5 日内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视同送达。

借款人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地址和通讯方式完全准确、有效。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和通讯方式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贷款人的，导致贷款人各类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8 如由于贷款人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重复放款的，您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从您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贷款人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您拒绝返还，贷款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9 您在本合同单笔贷款的交易内容由该笔贷款对应的电子借据约定。若无电子借据或者电子借据与贷款人系统记录有矛盾的，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的为准。您应主动查询您的贷款交易内容，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交易记录，均为贷款的真实凭证，具有法律约束力。您

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交易行为或资金使用行为。

第五条：贷款利率与利息

5.1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利率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记载发布时间的 1Y/5Y LPR 为基数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以 1Y LPR 为基数；

贷款期限超过 3 年的贷款的，以 5Y LPR 为基数。

为免歧义，如本合同签署日适逢 LPR 发布日，则应以当日新发布的 LPR 为基数。

5.2 贷款具体贷款利率以您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记载的信息为准。

5.3 本合同项下贷款均采用年利率，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5.4 贷款人有权新增或修改计息方式，如您不同意新增或者修改后的利息收取标准，可以停止申请新的贷款，已经发放的贷款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5.5 计息周期：单笔贷款从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息，至贷款清偿后停止计息。

5.6 **罚息：**如您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您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如您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您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如您的同一笔贷款既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第六条：贷款归还

6.1 **还款方式：**单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记载的信息为准，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含义如下：

(一)**等额还款：**即您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每月应还本息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应还本息=(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即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按月结息。每月应还利息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应还利息=(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三)**一次性还本付息：**即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6.2 **还款日：**您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还款日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记载的信息为准。

您的贷款还款日规则如下：

(1) 您在贷款人给予的授信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认的每月还款日。

(2)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1~27 日的，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28/29/30/31 日的，每月的还款日为 1/2/3/4 日，但首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下下月的 1/2/3/4 日，且一一对应。

(3) 非首次借款的借款日期与最近的每月还款日间隔小于 15 日的，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最近每月还款日的次月每月还款日，否则，为最近的每月还款日。

(4) 举例：

例 1：您在 2 月 27 日首次借款，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7 日，同时确定您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27 日”；

您在 3 月 1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7 日;

您在 3 月 20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7 日;

您在 4 月 12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7 日;

例 2: 您在 1 月 31 日首次借款,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4 日, 同时确定您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4 日”;

您在 2 月 28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4 日;

您在 3 月 2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4 日;

6.3 贷款扣划:

6.3.1 您应于每个扣款日前(不含扣款当日)在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中约定的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您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到期从您的指定扣款账户中扣款。

6.3.2 贷款发生逾期时, 贷款人有权从包括上述扣款账户在内借款人在天津农商银行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包含定活期账户和本外币存款, 外币与本币的折算按照天津农商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或借款人在吉祥生活客户端绑定的他行账户直接扣划所欠款项, 并按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复利、罚息、利息, 最后贷款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为止。拖欠本金或利息达 90 天以上的, 且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的贷款, 还款顺序依次为贷款本金、费用、复利、罚息和利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变更扣划顺序。**

6.3.3 如因提前还款、贷款展期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发生变化, 贷款人可自行依据上述授权按变动后相应款项的扣划, 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6.4 自助提前还款:

6.4.1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自动开通自助提前还款功能。

6.4.2 您可以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申请提前偿还贷款。

6.4.3 您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办理还款业务时, 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 您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您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 您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6.4.4 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 贷款人将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提前通知您。

6.4.5 您需根据系统的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 经贷款人核批无误后, 扣收提前归还本金。借款人的自助提前还款账户为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中指定的扣款账户。

6.4.6 贷款人在贷款的正常扣款日、结息日或到期日均不接受您的提前还款。

6.4.7 您的实际自助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6.4.8 您在贷款人系统内的贷款有未执行的期限、还款方式、利率浮动比例等业务变更时, 不能提前还款。

6.4.9 您选择提前还款的, 贷款人对您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 从前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按日计收利息。您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 提前还款后的每月还款金额和贷款期限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和剩余贷款期限重新确定, 但贷款利率不因提前还款而发生变化。

6.5 若因您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扣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您贷款到期时或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 或者您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 或者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七条：违约条款

7.1 违约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提供虚假、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
- (2)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归还任一期贷款本息；
- (3)借款人未按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 (4)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行对其信用情况、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5)借款人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恶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或已经影响本笔贷款义务的履行；
- (6)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7)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任何金融机构的任何借款、融资或者债务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 (8)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
- (9)借款人违反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违约处理：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同时采用多种措施：

- (1)责令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 (2)停止发放本授信额度贷款项下的贷款；
- (3)调低、暂停直至取消贷款额度；
- (4)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挪用的部分，按借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和复利；
- (6)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情况、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对应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 (7)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且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划顺序；
- (8)要求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措施；
- (9)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 (10)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7.3 在您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偿付应付费用而引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向您或有关担保人或您的债务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执行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均由您全数负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其银行账户(包含定活期账户和本外币存款，外币与本币的折算价格按照天津农商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或借款人在吉祥生活客户端绑定的他行账户扣除，如有不足，您需在收到贷款人的通知后如数偿还。

7.4 如您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您同意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您的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您的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您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7.5 贷款人对您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贷款人

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6 若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多笔到期债务，在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由贷款人选择确认该笔给付或存款划扣的具体清偿顺序。

7.7 如借款人为贷款人的股东，则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应获得的股利分红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贷款人扣划股利分红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借款人承担（从扣划的股利分红中优先扣除）。

7.8 贷款人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您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在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

(2)在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贷款人和借款人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8.1 借款人的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或使用全部贷款。

(2)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8.2 借款人的义务：

(1)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应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情况的监督，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3)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确保扣款账户内有足额还款资金。

8.3 贷款人的权利：

(1)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2)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监督或检查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及/或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4)在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贷款人依自主判断认为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况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落实到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提供贷款人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5)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方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贷款人有关贷款支付的规定，或贷款人规定的各项放款条件未完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6)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乙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向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提供给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或将借款人的身

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在贷款人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布等。

(7) 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8.4 贷款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应对借款人的非公开个人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但贷款人向业务合作机构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 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贷款人转让债权的, 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跟随一同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可与债权受让人(新担保权人)办理担保登记的变更手续;但借款人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 增值税约定

9.1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

9.2 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向贷款人提供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等相关资料。

9.3 借款人在支付应税款项之日起 **90** 天内, 可以要求贷款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开具增值税发票。**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 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9.4 如发生退款、发票开具有误等情形, 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 借款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配合贷款人完成增值税红字发票开具操作。

9.5 借款人领取增值税发票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贷款人原因, 贷款人无需向借款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附则

10.1 您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签署本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10.2 **贷款人提请您特别注意有关免除、减轻银行责任, 和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您义务或免除、限制您权利的条款, 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并自愿接受约束。**

10.3 **联系方式变更:** 借款人预留在贷款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贷款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借款人其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导致贷款人通知短信无法达到借款人的,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0.4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 不得做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 亦不得同贷款人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 则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 以保证贷款人收到的金额等于在不做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10.5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 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 并不应被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 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6 贷款人可自行或授权其所辖分行或网点履行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贷款人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借款人进行贷款催收、提起诉讼、申请债权执行等), 贷款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7 本合同及合同项下电子补充协议、电子借款借据或附件(如有)已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 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10.8 天津农商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如有)、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9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10.10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河西区。

10.11 若您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0.1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且借款人尚未全额结清，贷款人即对借款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10.13 如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本合同即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0.14 敬请注意：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您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贷款人责任的条款，您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表述已完全准确理解。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日期

日期